



rethink rebuild reinvent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8
-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5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16
- 五、九十九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21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23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24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27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0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31

臨時動議.....33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35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1

附 錄

-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三屆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43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4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45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遠東新世紀公司以宏觀的產業布局、優勢的資產開發及前瞻的投資經營，創新精進，帶領企業轉型蛻變，在政經局勢動盪多變的2010年，經營績效大放異彩，於遠東紡織更名為「遠東新世紀」的第一年，以創新高的獲利記錄，為遠東集團跨入第二個甲子揭開序幕，並為永續發展奠定新的里程碑。

金融風暴後迄今一年多來，景氣復甦曙光乍現，全球經濟看似欣欣向榮，但在諸多不確定的因素衝擊下，仍顯詭譎多變：天災頻傳、原料飆漲、政治動盪、通貨膨脹，企業經營面臨艱鉅的挑戰。澳洲洪水；紐西蘭地震、日本遭受地震海嘯襲擊；中國大陸、阿根廷乾旱；北半球許多國家遭逢劇烈暴風雪，氣候異象造成農牧歉收。各國在災後對於能源需求孔急，加上景氣復甦需求回升，熱錢游資嚴重衝擊原物料價格，石油、棉花、黃金價格不斷攀升，帶動PTA、EG、天然氣等紡織原料以及糧食作物小麥、玉米隨之飆漲。政局動盪也撼動經濟情勢：南北韓戰爭升高亞洲緊張局勢，影響股匯市劇烈震盪；埃及政治巨變、利比亞戰火延燒，產油國家局勢不穩，促使原油價格飆升新高；動見觀瞻的中美關係，因人民幣匯率與量化寬鬆政策爭議，更牽動世界經濟的脈動。另一個威脅全球景氣復甦的因素是持續升高的貿易戰，近年來美元呈現弱勢，各國貨幣被迫升值，央行阻升本國貨幣態勢明顯，引爆新一波國際貨幣爭戰。美國為挽救國內經濟，實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推波助瀾了通貨膨脹。各國政府採取升息政策控制通膨，大陸無預警宣布升息，新興市場國家如印度、印尼、巴西等相繼升息，也造成經濟成長的疑慮。歐洲債信仍存危機，希臘因債務而實施緊縮政策、愛爾蘭負債問題嚴重，歐洲經濟復甦步伐趨緩，通膨上升的陰影引發經濟的隱憂。

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仍是全球矚目的焦點，努力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的中國大陸，正推動的十二五規劃以擴大內需、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產業升級為主軸，並致力發展新興產業，為經濟注入新的活力。但勞動力不足與工資上揚，牽動企業的經營成本，壓縮利潤，也使企業在大陸的經營面臨極大的挑戰。

掌握復甦契機的台灣，相較其他地區則擁有優勢與機會：兩岸簽署ECFA，擴大貿易優勢；直航互動頻繁，開展無限商機；陸客自由行的效應，預期將推升另一波觀光、零售及地產投資熱潮；陸資開放，促使民間消費與投資的動能轉強，遠東新世紀公司憑藉有利的兩岸關係，掌握了「十三億加二千三百萬人口」的市場優勢，擘畫新的成長藍圖，為股東、顧客、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開啟亮麗的新頁。

貳、經營績效

2010年本公司生產事業成長耀眼，績效大躍進；土地資產陸續開發，展現成長契機；投資事業掌握內需優勢，商機無限。2010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002億元，非合併營收538億元，淨利為128.5億元，EPS 2.70元，成長幅度高達59%。股利經第二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2.0元，盈餘配股0.3元，合計每股新台幣2.3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生產事業－垂直整合 產業龍頭

石化紡織事業根基穩固並快速成長，已由傳統的紡織業成功轉型為以中、上游原材料為主力的產業，而下游紡織品營收佔生產事業的比重不到兩成，其中成衣更低於5%。垂直整合一條龍的結構，在業界一枝獨秀，以領先的技術與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產品，穩居產業龍頭。掌握時代趨勢，推動綠色產品，開拓產業新方向。石化、化纖、紡織三大營運總部，整合台灣、大陸產銷體系，充份發揮全球布局與上、中、下游垂直綜效。除產量持續成長外，更打造製程、技術最有競爭力的產能，也是設備最新、產值最高的生產線。ECFA早收清單中有88項石化產品及136項紡織產品享有出口至大陸的零關稅優惠，此224項產品約佔早收清單中的四成，本公司的產品與之相關，當中的聚酯薄膜、加工絲、棉紡紗、工業布及針織布等五項產品直接受惠。

上游石化事業：加大投資 PTA 掌握致勝商機

本公司掌握上游關鍵原料，目前亞東石化(台灣)PTA年產能100萬噸，亞東石化(上海)年產能65萬噸，兩岸合計年產能165萬噸。PTA受上游原料PX價格推升及下游聚酯需求旺盛，掌握獲利契機，本公司積極在台灣與中國大陸擴充產能，亞東石化(台灣)於2010年購得觀音土地擴建PTA廠，大陸方面計劃與「中國石化儀徵化纖」合資在揚州興建PTA廠。

中游聚酯事業：延伸產品用途 產能名列前茅

聚酯事業兩岸布局完整，2010年兩岸產能160萬噸，2011年增加到200萬噸。佔聚酯產能最重要的PET方面，本公司是亞洲進入PET產業的先趨，產品應用領域廣大延伸，是亞洲最大食品級及產業用PET供應商。食品級最大用途在於飲料包裝，本公司已取得美國FDA及各飲料大廠認證，因預期中國大陸軟性飲料市場未來成長性極高，並已逐漸應用到其他食品的包裝，如生鮮冷凍食品包裝、微波耐熱包裝等，PET的市場潛力可期。產業用PET則聚焦特殊用途，如汽車用安全帶、輪胎簾布，醫療衛材、敷料以及重載輸送帶、消防水帶等，都是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用途產品。在聚酯膠片(A-PET)方面，武漢遠紡新材料已圓滿完成膠片廠六條生產線投資，加速擴大中西部市場的佔有率。為拓展PET產品用途，更啟動啤酒包裝材料新革命，推出兼具節能減碳與安全衛生的聚酯啤酒瓶—Coolerpak(酷樂瓶)，將持續推動中國大陸重要大型啤酒公司推出PET品項。聚酯絲方面，是亞洲第一個進入POY製程且是台灣第二大聚酯絲製造商，上、下游垂直整合度極高，產品線包括DTY(加工絲)、HDI(工業用絲)、POY(絲)、PA66(尼龍六六)。本公司是全球前四大聚酯棉製造商，也是台灣聚酯棉的領導廠商，不織布產品在全球更居領導地位，包括醫療、汽車、建築等領域，產品附加價值極高。

下游紡織事業：創新產品結構 提升附加價值

本公司產品以原材料為主，下游比重雖然不高，但產品功能性強，對上游產品的開發有極大貢獻。下游產品包括紡紗、針織布及成衣等，紡紗掌握原棉庫存得宜，品質穩定優良，持續獲利；紡織品分為機能性及產業用，機能性產品有完整的垂直整合供應鏈，產業用紡織品則計劃擴大工業用布生產規模。亞東工業(蘇州)鎖定汽車輪胎簾布及工業輸送帶兩大高成長領域，是中國少數具備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公司，國際大廠Bridgestone已正式下單，聚酯輪胎簾布2012年擴建完成後，將躍升為中國大陸第一大廠。成衣方面，Active wear是下游快速成長的消費性產品，主要客戶有NIKE、ADIDAS、李寧、安踏等國際及中國運動服飾主力品牌。近幾年來世足賽主要球隊球衣布料由本公司開發，包括dry fit、stretch以及不沾污且保持色澤鮮豔的3D立體紗，與寶特瓶回收料製作的創新功能素材等，充份發揮垂直整合的效益。為因應中國大陸勞動成本優勢漸失，本公司積極調整組織布局，開拓大陸地區以外的生產基地，遠東服裝(越南)第二期新廠預計年底可完工順利投產。

不動產開發事業－活化土地 彰顯價值

本公司在台灣所擁有的土地總面積共55萬坪，目前規劃開發土地面積20萬坪，大多分佈台北市、新北市等主要精華地段。板橋10萬坪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因新北市升格，以及三環三線的政策，加上重大交通建設與開發案陸續完成，帶動板橋地區房地產行情持續看漲，土地資產的價值非常可觀。「遠揚加州」住宅建案，建坪28,800坪，創下區域內房價新高，2010年已認列近半數(約21億元)的獲利，其餘利益將於2011年起分階段認列。包括遠企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及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的台北遠企大樓，佔地3,300餘坪、樓地板面積49,000坪，是台北市的精華地標，帳面價值約新台幣83億，本公司持有50%，因市值飆升，潛在價值可觀。座落板橋地區之雄厚土地資產，在新北市升格後，增值可期，加上陸續開發的利益，獲利將值得期待。預計IFRS實行後，更可彰顯遠東新世紀公司土地資產的潛在價值。

投資事業－掌握內需 商機無限

遠東新世紀公司的主要投資事業，成功掌握內需絕佳的商機。涵蓋遠傳、亞泥、遠百、SOGO、營建資產、金融等內需產業，轉投資事業商機無限。本公司認列的轉投資收益，主要為遠傳電信、亞洲水泥及遠東百貨等，各投資事業均有前瞻創新的成長策略，也受惠兩岸強勁內需支撐：水泥產業完成大陸布局，並開始併購水泥同業，於同一年度四條生產線投產(四川、黃岡、江西、湖北)，經營績效領先同業；百貨零售建構兩岸最完整的零售體系，積極兩岸拓點，擴大市場佔有率，台灣板橋、新竹、台中以及大陸成都陸續展新店；遠傳電信成功整合集團旗下各電信事業體，綜效逐步展現。與大陸最大電信業者-中國移動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更開啟兩岸電信業合作的先例；航運事業船隊擴充，績效卓著；金融行業擴張策略奏效，資產規模提昇。因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主力在於內需產業，使本公司主要投資項目如電信、水泥、百貨、旅館、金融等事業，前景更加亮麗。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以六十年的產業根基，靈活布局經營策略，肩負「運用創新的思維、優異的技術與卓越的管理，成為聚酯、紡織材料領導者，並為多元資產創造最大價值，以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的企業使命，朝下列目標策略持續前進：

一、一五計劃 擴大格局持續成長

為穩固產業領導地位，持續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啟動公司遷台六十周年後第一個五年計劃，目標為五年內生產事業營收增加一倍。為達成營收倍增計畫，已規劃兩岸石化、聚酯到紡織同步擴增產能。上游石化方面，主要投資項目為：台灣PTA廠新建案及揚州PTA廠合資案；中游聚酯方面，規劃新建年產70萬噸聚酯廠、recycle-PET廠、擴充聚酯薄膜產能、聚酯棉不織布產能等；下游紡織主要投資項目有兩岸紗錠產能的擴充、產業用紡織品二期、輪胎簾布第三期以及越南成衣廠二期擴建等。

完成擴充後產業地位將再提升，未來遠東新世紀公司將成為全球主要的PTA、PET生產商，在高附加價值領域如食品級回收再生酯粒、NON-WOVEN聚酯產品，成為全球第一，維持全球聚酯龍頭企業地位。

二、研發優勢 引領產業創新發展

本公司打造亞洲最具競爭力的高素質研發團隊，2002年成立的「研究所」，目前擁有超過六成博、碩士專業人才，在兩岸設立六個研發組—聚酯紡織組、高分子組、綠色材料組、光電組、生醫組及上海研究所，針對高端的研究領域創新開發。各事業單位亦投注生產開發的專業研發人力，持續建構推進產業發展的高技術平台，並擴充經營範圍進入創新領域，中國十二五規劃將七大新興產業列為重要發展項目，其中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等四個項目，遠東新世紀公司研發團隊已積極投入開發，商機可期。另一方面，研發團隊為推動環保節能，落實清潔生產，開發具有環保、低成本等優勢的節能能源，2010年亞東石化(上海)完成水煤漿鍋爐設置，台灣方面也評估推廣使用。研究發展是本公司持續創新的主要動力，2010年共獲得25件專利權，提出專利新申請案32件，並有多項商品化新產品順利推出。

三、綠色產品 掌握環保嶄新商機

本公司投注綠色研發資源，引領綠色產品的未來發展方向。目前國際飲料大廠一致的方向是增加Recycle-PET與Bio-PET的用量，如Coca-Cola發表環保包裝Plant Bottle (30%plant-based、100%recyclable bottle)計畫，全美最大Ketchup公司—Heinz，2011年20盎司包裝亦採用plant bottle，Pepsi、Danone也分別宣告

未來使用綠色包裝材料的目標。本公司正積極開發聚酯產品中最熱門的兩項綠色產品為Bio-PET與Recycle-PET，2010年已供應Coca-Cola 20%的Plant Bottle用酯粒，也將陸續供應Pepsi、Danon等知名大廠。本公司引領包裝材料的綠色革新，在食品、日用品、電子等包裝材料上，加速環保包材、聚酯回收與生物聚酯各項應用領域，由玉米發酵酯化提煉的天然綠色產品PLA也是遠東新世紀公司在台灣獨家銷售的綠色纖維產品。

亞東創新發展公司(原名台灣再生)是台灣第一家廢料回收公司，也是亞洲第一個進入寶特瓶資源回收的聚酯廠商。以一百五十萬支回收寶特瓶再製寶特瓶磚建造而成的「遠東環生方舟」展覽館，是最環保的建築，也是唯一百分百再生產品(100%回收PET)，成功推廣2010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Reduce, Recycle, Reuse」一回收、循環、再利用的節能環保精神，是全世界第一次將寶特瓶再製品，作為建材的創新嘗試。遠東環生方舟成功吸引國際媒體報導，國家地理頻道以34種語言在全球168個國家播映介紹遠東環生方舟的台灣環保科技紀錄片，讓世界看到臺灣的成就。

四、土地資產 積極開發推升效益

為整合本公司龐大土地資產所成立的「遠東資源開發公司」，將精準評估大環境，積極活化土地資產。其中位於新北市板橋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連同週邊精華地段佔地10萬坪，除通訊園區內開發計劃逐步落實，並持續創造價值，目前也規劃多起住宅案，將陸續推案。未來規劃興建超高住宅板橋遠揚新世紀住宅案(土地面積9,724坪)與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住宅案(土地面積1,542坪)。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KA研發大樓已於2010年第三季完工，現已正式對外營運，預計2011年第二季開始承租戶陸續進駐，將可挹注可觀收益。宜蘭廠工商綜合區SPA Resort開發案，也已取得開發許可，將靈活規劃土地資產最有利的開發方向。

五、人才政策 優質管理菁英策略

遠東新世紀積極延攬專業人才，整合兩岸人力，加強海內外人才交流，以提高組織運作效能，擴大人力資源綜效。即時掌握勞動市場資訊，因應大陸地區調高最低薪資，及嚴重的缺工潮，適時反應景氣，調整薪酬福利，以留任優秀人才。為配合未來擴建的人力需求，迅速建立人力資源輪調制度、留才方案、規劃接班人

力，並延攬優質生力軍、強化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依據公司發展方向，提供專業課程，計劃將台灣EMBA課程推廣中國大陸各公司，培養當地優秀人才。優越的人才培育計劃，使遠東新世紀公司擁有根基雄厚的人力資產。

六、深耕公益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公益事業是本公司致力回饋社會的志業及社會責任，共計成立了3所學校、2所醫療機構以及透過4個基金會贊助各種公益活動。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樹立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元智大學辦學績效屢獲各界肯定，是國內第一所榮獲國家品質獎肯定的大學；亞東醫院為新北市第一家醫學中心，獲得全國最高榮譽-國家品質獎的肯定，目前正進行第二院區擴建計劃，並預備籌設醫學院，以培養優秀的醫療團隊；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長期贊助各項經濟及藝文活動，舉辦之「遠東建築獎」跨足兩岸，獎勵傑出建築師，並贊助各項經濟論壇及藝文獎助活動；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每年所舉辦「有庠科技獎」，為推動台灣科技創新與學術研究而努力，更向下扎根，舉辦「徐有庠盃青年學生物理辯論賽」，培育台灣物理優秀人才。2010年以企業成功經營的經驗，致贈總統府遠東60週年白皮書—「開創新猷 預約大未來」，並贊助花博流行館「遠東環生方舟」，為國家社會貢獻企業心力。

經營環境瞬息萬變，企業面對不可測的變化，仍須臨淵履薄；在創下今年第一季卓越績效，前景令人期待之際，日本發生九級地震，引發海嘯，甚至引爆核能危機，本公司雖未受到直接的影響，但已預期亞洲地區將受到衝擊。面對未來的情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掌握後續發展，隨時彈性調整策略，作出最好的準備。

遠東新世紀公司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時時省思環境變化(rethink)，掌握契機；以新思維再造組織(rebuild)，宏觀布局；持續創新精進(reinvent)，追求成長，不斷賦予企業新生命，為股東創造更高的企業成長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一)九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損益表

(三)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8,192,747	5	\$ 5,928,545	4	2100	短期借款	\$ 4,451,842	3	\$ 3,422,461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16	-	53,22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461	-	20,750	-
1120	應收票據	702,541	1	480,684	1	2120	應付票據	3,005	-	1,87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099仟元後之淨額	6,972,796	4	6,011,795	4	2140	應付帳款	3,777,023	2	2,550,406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1,825	-	227,10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0,014	1	703,17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00,796	-	260,552	-	2170	應付費用	3,162,837	2	2,578,14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486	-	227,478	-	2260	預收貨款	299,679	-	270,576	-
120X	存貨—淨額	5,640,168	4	4,436,524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60,000	2	5,592,343	4
1260	預付款項	271,983	-	631,52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30,045	-	599,29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829	-	98,0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78,906	10	15,739,025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84,023	-	223,2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41,610	14	18,578,752	13						
	基金及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919,563	1	722,890	-	2420	應付公司債	17,201,351	11	7,800,000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7	-	53,667	-	24XX	長期借款	26,709,283	16	28,370,340	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888,313	75	112,289,875	77		長期負債合計	43,910,634	27	36,170,340	2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2,861,543	76	113,066,432	7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8,899	1	1,018,899	1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8,860	1	1,050,392	1
1501	土地	1,428,688	1	1,076,981	1	2881	遞延盈餘	55,503	-	52,773	-
1521	房屋及設備	5,904,996	4	5,869,427	4	2888	存入保證金	615	-	615	-
1531	機器及設備	40,867,130	25	40,209,266	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4,978	1	1,103,780	1
1681	器具及其他設備	2,625,260	1	2,568,397	2	2XXX	負債合計	62,903,417	39	54,032,044	37
15X1	成本合計	50,826,074	31	49,724,071	34						
15X8	重估增值	3,016,483	2	3,016,844	2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3,842,557	33	52,740,915	36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95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4,754,580仟股，九十八年4,661,353仟股	47,545,799	30	46,613,529	32
15X9	減：累積折舊	42,039,316	26	40,550,392	28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59,730	-	1,615	-	3210	股本溢價	932,814	-	932,814	1
		11,643,511	7	12,188,908	8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	9,287,645	6	9,240,917	6
1671	未完工程	2,560,702	2	1,006,817	1	3280	其他	7,672	-	7,672	-
1672	預付設備款	218,769	-	165,63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228,131	6	10,181,403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422,982	9	13,361,364	9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3,371	6	8,602,110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439	-	8,9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766	2	3,034,766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439	-	8,9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42,096	9	9,672,105	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290,233	17	21,308,981	14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513,381	1	697,85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0,619	-	356,87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370,206	3	3,276,309	2
1880	農業用地	276,661	-	276,66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2,626)	-	2,490,010	2
1890	其他	191,793	-	196,31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705,127	5	8,721,219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2,454	1	1,527,708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259)	-	(80,2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3,484,448	8	14,407,275	10
1XXX	資產總計	\$ 161,452,028	100	\$ 146,543,232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8,548,611	61	92,511,188	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452,028	100	\$ 146,543,23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54,402,076	101	\$ 42,509,515	101
4190	666,542	1	581,061	1
4100	53,735,534	100	41,928,454	100
4660	23,345	-	11,624	-
4000	53,758,879	100	41,940,078	100
營業成本				
5110	47,739,251	89	38,479,133	92
5660	20,433	-	11,277	-
5000	47,759,684	89	38,490,410	92
5910	5,999,195	11	3,449,668	8
營業費用				
6100	3,300,566	6	2,538,187	6
6200	1,335,263	3	1,176,875	3
6300	588,513	1	567,390	1
6000	5,224,342	10	4,282,452	10
6900	774,853	1	(832,78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665	-	16,019	-
7121	13,347,228	25	9,211,453	22
7122	7,394	-	-	-
7130	16,007	-	1,924	-
7140	2,926	-	854,467	2
7210	10,373	-	11,452	-
7310	113,291	-	53,353	-
7320	19,190	-	93,123	-
7480	252,213	1	154,284	1
7100	13,775,287	26	10,396,075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89,506	1	599,907	2
7560	415,683	1	216,950	1
7630	263,190	-	131,833	-
7880	272,561	1	478,894	1
7500	1,540,940	3	1,427,584	4
7900	13,009,200	24	8,135,707	19
8111	159,030	-	47,011	-
9600	\$ 12,850,170	24	\$ 8,088,696	19
每股盈餘				
9750	\$ 2.74	\$ 2.70	\$ 1.71	\$ 1.70
9850	\$ 2.73	\$ 2.69	\$ 1.71	\$ 1.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八年初餘額	4,569,954	\$ 45,699,538	\$ 10,060,658	\$ 8,196,285	\$ 3,034,766	\$ 6,535,276	\$ 17,766,327	(\$ 866,020)	\$ 3,696,557	\$ 8,843,128	(\$ 656,261)	\$ 84,543,92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5,825	-	(405,825)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91,399	913,991	-	-	-	(913,991)	(913,991)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3,655,963)	(3,655,963)	-	-	-	-	(3,655,963)
	4,661,353	46,613,529	10,060,658	8,602,110	3,034,766	1,559,497	13,196,373	(866,020)	3,696,557	8,843,128	(656,261)	80,887,964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8,088,696	8,088,696	-	-	-	-	8,088,69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194,351	-	-	18,862	18,862	4,000,948	(789,566)	(121,909)	(13,090)	3,289,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6,473	-	-	-	146,47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32,652)	-	-	(332,652)
轉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585,239	585,23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656	-	-	-	7,65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73,606)	-	-	5,050	5,050	(12,748)	(84,329)	-	3,849	(161,784)
九十八年底餘額	4,661,353	46,613,529	10,181,403	8,602,110	3,034,766	9,672,105	21,308,981	3,276,309	2,490,010	8,721,219	(80,263)	92,511,18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1,261	-	(811,261)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93,227	932,270	-	-	-	(932,270)	(932,27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6,059,759)	(6,059,759)	-	-	-	-	(6,059,759)
	4,754,580	47,545,799	10,181,403	9,413,371	3,034,766	1,868,815	14,316,952	3,276,309	2,490,010	8,721,219	(80,263)	86,451,429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12,850,170	12,850,170	-	-	-	-	12,850,17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46,728	-	-	123,111	123,111	1,895,558	(1,214,252)	(16,092)	(17,996)	817,05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768,381)	-	-	(1,768,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98,365	-	-	-	198,36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	-	(26)	(3)	-	-	(29)
九十九年底餘額	4,754,580	47,545,799	10,228,131	9,413,371	3,034,766	14,842,096	27,290,233	5,370,206	492,626	8,705,127	(98,259)	98,548,6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2,850,170	\$ 8,088,696
調整項目		
折舊	1,691,479	1,882,377
攤銷	49,054	62,46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轉回	(91,512)	(482,902)
公司債折價攤銷	52,459	58,332
交換公司債賣回損失	29,50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3,347,228)	(9,211,4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6,312,125	5,092,0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32)	(231,998)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6,007)	(1,924)
資產減損損失	263,190	131,833
處分投資淨益	(2,926)	(854,467)
遞延所得稅	188,463	107,9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812	26,21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959	(82,112)
應收票據	(221,857)	(69,431)
應收帳款	(961,001)	527,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4,719)	(38,466)
其他應收款	59,756	(37,0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008)	(82,782)
存貨	(1,112,132)	1,672,418
預付款項	359,541	(384,999)
其他流動資產	(60,745)	(45,549)
應付票據	1,134	104
應付帳款	1,226,617	687,520
應付關係人款	586,835	592,312
應付費用	584,696	401,547
預收貨款	29,103	35,350
其他流動負債	31,010	(81,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80,237</u>	<u>7,762,1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28,387	1,581,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35,727)	(703,545)
購置固定資產	(2,827,279)	(1,169,0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290	60,42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4,003)	11,953
其他資產增加	(48,104)	(51,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82,436)</u>	<u>(270,8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29,381	(3,186,342)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059,723)	(3,777,029)
長期借款減少	(2,111,057)	(1,375,150)
應付公司債增加	7,407,800	1,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6,401</u>	<u>(6,838,521)</u>
現金淨增加	2,264,202	652,801
年初現金餘額	<u>5,928,545</u>	<u>5,275,744</u>
年底現金餘額	<u>\$ 8,192,747</u>	<u>\$ 5,928,5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484,261	\$ 605,693
減：資本化利息	22,750	21,72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461,511</u>	<u>\$ 583,968</u>
支付所得稅	<u>\$ 632</u>	<u>\$ 1,549</u>
以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219,965	\$ 1,522,086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383	32,322
年底預付設備款	218,769	165,639
年底未完工程	2,560,702	1,006,817
減：年初預付設備款	(165,639)	(173,994)
年初未完工程	(1,006,817)	(1,383,424)
年底應付設備款	(84)	(383)
支付現金	<u>\$ 2,827,279</u>	<u>\$ 1,169,0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260,000</u>	<u>\$ 5,592,34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該等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16,579 仟元及 2,063,325 仟元，分別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31%及 1.41%；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255,710 仟元及 160,792 仟元，分別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稅前利益之 1.97%及 1.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純益減少 110,75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二(八)所述，關於經濟部商業司撤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等變更登記乙案，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張 才 雄



監 察 人：侯 金 英



監 察 人：徐 荷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一)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修正後條文內容如附件。

(二)敬請 公鑒。

附件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秘書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三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七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二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計票人員，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九十九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共發行貳筆公司債：

名 稱	九十九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十九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額	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期 限	五年	五年
年 息	票面利率1.68%	票面利率1.59%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 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50%。 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 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50%。 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 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 准 機 構	保 證 機 構	無
	單 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 期	99.05.17
文 號	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862號	金管證發字第0990045742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附 註	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2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2,850,170,071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3,111,054元
3. 小計(1+2)		12,973,281,125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1,297,328,113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868,816,648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13,544,769,660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7,055,183,166元
2. 股東紅利		3,880,350,742元
3. 合計		10,935,533,908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470,345,54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352,759,158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2,609,235,752元

四、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2.0元/股	新台幣	9,509,159,918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0.3元/股		1,426,373,990元
3. 合計 2.3元/股		10,935,533,908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99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87至98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100)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廿二條、第廿六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為求明確，修正本條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百九十五億元，分為四十九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配合增資需要修改資本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東會決議。	一、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以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及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原條文第四項至第五項移至第二項至第三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u>董事十至十五人</u>、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u>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設<u>董事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為未來發展保留彈性而修正董事人數，並為設置獨立董事，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每季</u>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p><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每三個月</u>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p>一、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依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增訂第三項，以增加董事會運作之彈性。</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設<u>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各若干人</u>，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p>	<p>本公司設<u>總經理一人</u>，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u>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u>，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p>	<p>配合本公司需要，使經理人之設置更具彈性。</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 <u>原則上</u> 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491號函修正本公司所定股利政策。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除第十六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自民國101年改選全體董事時始適用外，其他均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起生效。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為49,5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0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4,95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99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7,545,799,590元，已發行4,754,579,959股，餘額354,200,410元，計35,420,041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1,426,373,99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42,637,399股，按每仟股配授3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100）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100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配合本次增資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78條第二項規定，將額定股本提高至新台幣60,000,000,000元（增加額定股本10,500,000,000元，採分次發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8,972,173,58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897,217,358股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 <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其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 <u>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取代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涵蓋外國人之情形。

二、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百九十五億元，分為四十九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 二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 二 十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二 十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 二 十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 二 十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 二 十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 二 十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 二 十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 二 十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 三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 卅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 卅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 卅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 卅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二日
第卅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廿二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屆董事 第二十三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0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53,998,662	1.14%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060,713,631	22.31%
		王孝一		
		李冠軍		
		王國明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2,183,462	0.05%
		徐旭明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曾裕賢	17,732,938	0.37%
		楊惠國		
		李光燾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梅	1,968,779	0.04%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136,597,472	23.9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42,637,399	3.00%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27,696,294	0.58%
		徐荷芳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侯金英	692,265	0.0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28,388,559	0.59%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4,263,740	0.3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7,545,79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0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100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470,345,544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352,759,158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960013218號令辦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Taipei Metro Tower 207,Tun Hwa South Rd., Sec.2,Taipei,Taiwan,R.O.C
Tel +886 2 2733-8000